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1年1月11日，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為提高本公司內部治理效率，根據實際情況，本公司對《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改，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符合A股及H股上市公司適用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條文如下：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總經理。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2	第八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八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3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圍繞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實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圍繞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p>
4	<p>第一百四十一條 黨委會研究決策以下重大事項：</p> <p>(三)按照管理權限監督企業人員任免、獎懲事項，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人選，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黨委會審議決策以下重大事項：</p> <p>(三)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或總裁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上級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考察並提出意見建議，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人選；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會同董事會考察擬任者，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5	<p>第一百四十二條 黨委會參與決策以下重大事項：</p> <p>(十一)其他應由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黨委會研究討論以下重大事項：</p> <p>(十一)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討論的事項。</p>
6	<p>第一百四十五條 黨委會建立公司重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定期開展督促檢查，對公司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黨委會要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得不到糾正的要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黨委會建立公司重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定期開展督促檢查，對公司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中央和上級黨委要求的做法，黨委會要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得不到糾正的要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p>
7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除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秘書。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公司設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秘書。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公司設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p>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8	第一百九十六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3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	第一百九十六條 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書面通知董事會。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及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中涉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相關表述，均對應修改為「總裁」及「高級副總裁」。詳見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只限中文版本)。上述修改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1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